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政办〔2022〕31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惠安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惠安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惠安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5
1.1 指导思想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5
1.5 灾害分级	6
2 主要任务	6
2.1 组织灭火行动	6
2.2 解救疏散人员	7
2.3 保护重要目标	7
2.4 转移重要物资	7
2.5 维护社会稳定	7
3 组织指挥体系	7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7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7
3.3 扑救指挥	8
3.4 专家组	9
4 处置力量	10

4.1	力量编成	10
4.2	力量调动	10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11
5.1	预警	11
5.2	信息报告	12
6	应急响应	13
6.1	分级响应	13
6.2	响应措施	14
6.3	应急响应等级划分及启动、调整	17
7	综合保障	22
7.1	物资保障	22
7.2	资金保障	23
8	后期处置	23
8.1	火灾评估	23
8.2	火因火案查处	23
8.3	约谈整改	23
8.4	责任追究	23
8.5	工作总结	24
8.6	表彰奖励	24
9	附则	24

9.1 县（市、区）界森林火灾	24
9.2 演练	24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25
9.4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25
9.5 预案解释	25
9.6 预案实施时间	25
附件 1.....	26
附件 2.....	31
附件 3.....	35
附件 4.....	39
附件 5.....	41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高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福建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泉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惠安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森林防灭火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惠政办〔2021〕12号）和《惠安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调整组成单位和人员名单的通知》（惠森防灭指〔2020〕6号）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惠安县行政区域内（不含泉州台商投资区）发生的森林火灾及邻县发生在交界处且对我县构成严重威胁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人民至上、

生命至上”理念,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积极扑救,以人为本、科学应对的原则。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响应级别,相关镇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要求,落实应急处置工作。相关部门依照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快速反应、形成合力、积极应对。

预防为主,积极扑救。坚持预防为主,努力提高全社会防范森林火灾意识,建立健全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机制,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建立完善森林火情早期处置工作机制,积极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努力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以人为本,科学应对。坚持把保护森林火灾发生地区人民群众和扑火人员的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建立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主,其他应急力量联合行动的扑火机制。周密组织、科学应对,加强重要设施和居民点的安全防范,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林业的副县长担任，副指挥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县应急局、资源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人武部等部门的领导同志担任。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镇政府应当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等。县应急局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一般和较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综合指导各镇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森林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等。县资源局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同时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等。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城镇、村庄、重要目标、重要地段和危险库（所）的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并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县政府办协助总指挥抓好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负责协调各镇、各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县人武部协助总指挥抓好全县森林防灭火全面工作；协调驻惠部队参与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参加营救群众、转移公私财产等工作，负责协调驻惠部队做好本营区及辖区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具体职责详见附件 1。

3.3 扑救指挥

坚持“属地指挥、分级指挥、统一指挥、专业指挥”原则。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火灾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跨县（区）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其统一指挥下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指挥工

作。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由县政府领导担任指挥长，负责火场全面指挥工作；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由其最高指挥员担任副指挥长，主要负责制定扑火方案、部署扑火力量和现场组织灭火，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前线指挥部应划定火场警戒区，划入警戒区的火场及周边行政区，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前线指挥部同意不得前往火场、不得干扰前线扑火及指挥。

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本县域内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时，接受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执行跨县（区）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或者根据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驻惠部队和民兵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由军队根据前线指挥部制定的扑救方案负责指挥具体行动。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均应制定应急避险预案，明确撤离路线和示警信号，一旦遭遇险情，及时启动应急避险预案，迅速、高效、安全实施紧急避险和营救行动。

3.4 专家组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森林火灾响应级别及处置救援任务等需要设立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

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1) 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以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为主，有较为完善的硬件设施和扑火机具装备，人员相对固定，有稳定的经费，防火期集中食宿、准军事化管理，组织严密、训练有素、管理规范、装备齐全、反应快速，接到扑火任务后能在 10 分钟内集结，且出勤率不低于 90%。

(2) 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以森林火灾扑救为主，预防为辅，每年进行一定时间的专业培训、有组织、有保障，人员相对集中，具有较好的扑火技能、装备。在防火高火险期集中食宿，准军事化管理。接到扑火任务后能在 30 分钟内完成集结，且出勤率不低于 80%。

(3) 应急森林消防队伍：主要由驻惠部队、武警、预备役部队、公安民警等组成，参加当地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经过必要的扑火技能训练和安全知识培训，具有较强的森林火灾扑救能力。接到扑火任务后，能按预案快速出动。

(4) 群众森林消防队伍：以经过森林防灭火业务知识培训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以及林区村（居）民中的青壮年为主，配备一定数量的扑火装备，主要承担扑救森林火灾、带路、运送扑火物资、提供后勤服务、参与清理和看守火场等任务。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由事发地镇政府调动本地群众森林消防队伍，县其余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惠安县行政区域内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直接调动。对于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调，增援我县的救援力量，由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需要驻惠部队参与扑火时，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有关机构提出用兵需求，县人武部负责协调，并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1.2 预警发布

县应急局组织县资源局、气象局、公安局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短信、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广播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县资源局根据预警信息提请县政府发布禁火令。

5.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

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做好物资调拨准备；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视情靠前驻防，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对预警所在镇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1.4 火场预测预警

根据扑救工作需要，县气象局应提供火场天气实况，并视情发布火险警报；对火场进行跟踪预测预报，及时为扑火指挥机构提供决策辅助信息。依据天气趋势，针对高危火险区域或重点火场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为尽快扑灭森林火灾和降低火险等级创造有利条件。

5.2 信息报告

5.2.1 森林火情的日常报告

在全省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高森林火险橙色、红色预警信号以及县政府发布禁火令和重大节假日以及敏感时期，实行火情日报告制度。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人员调度当日火情及火灾防控情况，各镇应于当日 16:00 前，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电话报告。

5.2.2 热点反馈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收到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卫星热点监测图像和火情查询通知后应立即核实情况，并在 1

小时内向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电话报告核实热点的位置、火因及相关情况。

5.2.3 火情报告

火情报告按照“归口管理”“有火必报、关口前移、零秒共享”的原则，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在必要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群众报警或“110”“119”转报后应立即向火情发生地的镇政府通报。事发地镇政府接到火情信息后，要迅速进行核查，核查后的情况要及时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反馈。

森林火灾信息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县政府报告，必要时向毗邻的县(区)通报并及时通报县内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与邻县(区)交界地区发生的森林火灾；
- (2) 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 (3) 威胁村庄、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旅游景区等重点林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 (5) 国家卫星林火监测热点核实为森林火灾；
- (6) 需要市政府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 (7) 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进行早期处置，初判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为主组织处置；初判为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分别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为主组织处置，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参与执行；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6.2.1 火情早期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当地村（居）委会应立即组织群众森林消防队伍进行火灾扑救，并及时向当地镇政府报告；事发地镇政府接到报告后，迅速组织本镇森林消防队伍扑火，镇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靠前指挥，并将火场情况随时报告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和县资源局。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应立即通知县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及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相关部门做好支援准备，在火情早期处置的基础上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后，视情况启动应急响应，科学、及时组织各成员单位及处置力量赶赴现场进行救援。

6.2.2 扑救火灾

启动应急响应后立即组织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森林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驻惠部队、武警部队等应急救援力量以及请求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增派国家综合性消防队伍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

严禁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3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村民、居民以及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转移安置群众，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保障。

6.2.4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上级卫生部门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请求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支援治疗，成立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和伤员后送。

6.2.5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油气传输管道、铁路线路、110千伏及以上电力设施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

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6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森林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7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2.8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明确责任人，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汽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6.2.9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10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县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应急响应等级划分及启动、调整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扑救情况，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Ⅰ级为最高等级。

6.3.1 Ⅳ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 (1) 过火面积超过 40 公顷的森林火灾；
- (2) 超过 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且火势有进一步扩大危险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6.3.1.2 响应措施

(1) 事发地镇政府协调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调派县级森林消防队参与扑救，镇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县应急局、资源局相关领导赶赴现场协助加强指挥。

(2)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发展态势。

(3)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力量进行

支援。迅速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

(4) 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

6.3.2 III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1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 超过 4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 3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且火势有进一步扩大危险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决定启动 III 级响应。

6.3.2.2 响应措施

在 IV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2) 及时组织县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参加火灾扑救；

(3) 县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 做好扑火物资运输、卫生人员增援工作；

(5) 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 进一步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

6.3.3 II 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2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 超过 7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 60 小时尚未扑灭的森林火灾且有继续蔓延趋势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或其授权的副总指挥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6.3.3.2 响应措施

火场设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或其授权的副总指挥担任。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火灾监测、通信保障、交通保障、专家支持、灾情评估、群众生活、社会治安、宣传报道共十一个工作组（工作组任务分工详见附件 2）；指挥长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主要随行部门为副总指挥单位，其他随行部门根据森林火灾扑救需求确定。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的指导下制定并组织实施森林火灾扑救方案；

(2)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各工作组履行响应职责，各自制定工作方案，由牵头单位明确所属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各牵头单位有关人员及时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反馈救援工作情况；

(3) 加强气象服务，紧抓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 根据需要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请求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或兄弟县（市、区）所属森林消防队跨区域支援。以及做好扑火物资的调拨运输和卫生应急队伍的增援工作。

(5) 做好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 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

6.3.4 I 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400 公顷的森林火灾，火势持续蔓延；

(2) 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 72 小时尚未扑灭的森林火灾且有继续蔓延趋势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向县政府报告由县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6.3.4.2 响应措施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前线指挥部指挥长适时调整为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

并在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组指导下制定并组织实施森林火灾扑救方案；

(2) 根据需要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请求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兄弟县(市、区)所属森林消防队跨区域支援解放军或武警部门等跨区域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3) 请求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转移受威胁群众；

(4)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 进一步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6) 进一步配合加强气象服务，紧抓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 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8) 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县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3.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3.7 特殊情形下防灭火应急处置工作

遭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以下原则开展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工作：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中落实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措施。

（1）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相关物资、器材的储备，及时调配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等，以备随时应用。

（2）在组织开展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置或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规定，严格落实防护措施，并视情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和防控物资，确保森林防灭火工作安全、有序。

7 综合保障

7.1 物资保障

7.1.1 给养保障

应急食品、药品及其他后勤物资，由县、镇两级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7.1.2 扑火物资保障

日常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每队至少配有风力（水）灭火器 10 台、灭火水枪 10 支、油锯 2 台、点火器 2 个、组合工具 10 套以及其他灭火设备。群众森林消防队员应配备阻燃服装、作训服、防扎鞋、阻燃手套等以及必要的扑火和清理火场的工具。

7.1.3 储备物资保障

加强县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物资，保障扑火需要。

7.2 资金保障

县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日常工作经费；根据有关要求，将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要资金，列入县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面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公安机关加强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森林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森林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按任务分工直接组织约谈。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

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镇政府应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及时总结、分析森林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县政府提交森林火灾处置情况书面报告。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县（市、区）界森林火灾

当毗邻县（市、区）界发生森林火灾时，按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相关要求执行。

9.2 演练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专业性和综合性的应急演练。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制，熟悉应急指挥的决策、协调和处理程序，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普及应对突发森林火灾

的知识和技能，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预案实施后，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各镇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9.4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惠安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县政府办：协助总指挥抓好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负责协调各镇、各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2. 县应急局：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一般和较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森林火灾处置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有关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统一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指导全县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县森林火灾信息、森林火灾数据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负责编制全县森林火灾扑救、装备装具和物资保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森林火警“12119”报警电话的接听处置。

3. 县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负责、指导全县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开展、指导全县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参与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负责全县森林管理队伍和护林员队伍建设；划定森林防火区、高火险区；在高火险期内，必要时提请县政府发布禁火令；组织指

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森林火灾案件侦破，依法组织查处森林火灾行政案件；指导、监督火烧迹地生态修复及森林防火设施修复；参与森林火灾数据统计、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处理有关工作，及时出具森林火灾导致的森林受害面积及经济损失等评估数据；根据工作需要提请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名义部署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4. 县公安局：组织对森林火灾造成的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开展森林火灾案件的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及森林火灾刑事案件侦破等工作。

5.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

6. 县发改局：配合县资源局编制森林防灭火规划，会同县资源局积极争取森林防火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并做好有关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负责应急物资的协调保障，保持价格水平基本稳定。

7. 县教育局：负责将森林防灭火基础知识纳入中小学校的教育教学安排，做好森林火灾安全避险知识的宣传、普及、教育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做好森防灭火知识的宣传工作，共同组织应急演练；当学校周边发生森林火灾，火情威胁到学校安全时，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做好师生安全疏散撤离工作。

8. 县科技局：负责指导全县森林防灭火有关科技项目的立

项、推广和应用先进的森林防灭火科学技术。

9. 县工信商务局：指导做好森林防火信息化建设；协调做好森林火灾现场的通讯保障工作；协调、组织森林火灾扑救中生活必需品的保障及相关应急物资的储备、供应和调拨工作。

10. 县民宗局：负责做好全县依法登记宗教活动场所的森林防火宣传和管理工作的。

11.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县级各陵园公墓的森林防火宣传和管理工作的；推进殡葬改革，做好减少祭扫用火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负责经灾后抚恤、紧急救助生活仍困难的群众进行生活救助；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工作。

12. 县财政局：负责县级森林防灭火经费的落实；负责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应急处置中的县级经费保障工作。

13.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应急的公路运输运力调运和县道通行保障。

14.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事用火安全的宣传、预防和管理工作的。

15. 县文旅局：协调做好 A 级旅游景区森林防火宣传、预防和防火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做好 A 级受灾旅游景区游客的疏导、安抚等工作。

16.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开展森林火灾紧急医疗卫生救援，协调火灾发生镇卫生部门参与医疗救护工作，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治、卫生防疫工作。

17.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县重点林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

测产品，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森林防灭火部门联合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18.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

19. 惠安生态环境局：负责本县森林火灾对生态环境影响的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

20.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城镇、村庄、重要目标、重要地段和危险库（所）的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和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21. 县人武部：协助总指挥抓好全县森林防灭火全面工作；协调驻惠部队参与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参加营救群众、转移公私财产等工作；负责协调驻惠部队做好本营区及辖区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22. 县检察院：负责对公安部门侦查终结的森林火灾案件犯罪嫌疑人批捕、起诉工作。

23. 县人民法院：负责森林火灾案件的审判工作，依法从重从快审理森林火灾案件。

24. 供电公司：负责消除森林防火区内电力设施和设备的各类隐患，避免因电器设备漏电、打火等引发森林火灾；及时组织恢复因灾损坏的供电设施，保证灾区电力供应。

25. 县电信、移动、联通公司：协调解决扑救森林火灾的通

信联络问题，确保通讯畅通。

26. 县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调配所属园林绿化养护车辆等设施设备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27. 各镇人民政府是本辖区森林防灭火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辖区内预防、抢险、避险、扑救、救灾等森林防灭火工作负主责。主要职责：具体负责本辖区内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防火宣传教育、火灾扑救等工作；负责做好辖区内重点部位、重要设施等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落实镇、村（社区）森林防灭火工作安全责任制，制定森林防灭火扑救应急预案；负责组建森林防灭火救援队伍，落实护林员、瞭望员、巡查队员和相关责任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演练；负责火灾信息报告，第一时间组织扑火力量，科学扑救森林火灾；发动群众参与火灾扑救，做好扑救队伍的后勤保障工作；组织做好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加强本辖区内单位和群众森林防火基本知识普及、森林火灾预防等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群众自觉防火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协助有关机关开展森林火灾案件调查。

附件 2

惠安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 工作组任务分工

惠安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县应急局牵头，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并通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承办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给的其他事项。

二、抢险救援组

由县应急局牵头，县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灾情变化，适时调整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三、医疗救治组

由县卫健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协调和提供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转运救治伤员、做好伤亡统计；防范和控制灾区、安置点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四、火灾监测组

由县应急局牵头，县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森林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

五、通信保障组

由县工信商务局牵头，县应急局、资源局、电信、移动、联通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应急部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六、交通保障组

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应急局、人武部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抢通抢修灾区道路；提供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保障。

七、专家支持组

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八、灾情评估组

由县资源局牵头，县应急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九、群众生活组

由县应急局牵头，县发改局、民政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和事发地镇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发放中央救灾款物；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组织国内捐赠、国际援助接收等工作。

十、社会治安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加强灾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一、宣传报道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局、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和单位参

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做好舆情处置；指导做好科普宣传。

附件 3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级及标识

一、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分级、含义，预警信号的标识。

本标准适用于全省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制作和发布。

二、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一）森林可燃物

是指森林中一切可以燃烧的物质，包括乔木、灌木、草本、凋落物、腐殖质、枯立木等。

（二）森林火险等级

将森林火险按森林可燃物的易燃程度和蔓延程度进行分级，表示发生森林火灾危险程度的指标，共分为五级，自一级至五级，危险程度逐级升高。

（三）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依据森林火险等级及未来发展趋势由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所发布的预警信号，共划分为中度危险、较高危险、高度危险、极度危险四个等级，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其中橙色、红色为高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四）预警区域

在未来一天至多天可能出现二级以上森林火险，由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对象区域。

（五）预警信号标识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标识是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用于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图形标识，依据预警等级的不同，使用相应的颜色和文字标识预警等级的不同。

三、分级

1. 预警区域未来一天至多天出现二级以上森林火险等级的具体情况，将预警信号分为四个等级，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其中橙色、红色为高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2. 火险等级与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对应关系如下表：

森林火险等级	危险程度	易燃程度	蔓延程度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颜色
一	低度危险	不易燃烧	不易蔓延	
二	中度危险	可以燃烧	可以蔓延	蓝色
三	较高危险	较易燃烧	较易蔓延	黄色
四	高度危险	容易燃烧	容易蔓延	橙色
五	极度危险	极易燃烧	极易蔓延	红色

注：一级森林火险仅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报，不发布预警信号。

四、标识

1. 森林防火标志、“森林火险”字样和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注记组成，用蓝、黄、橙和红四种底色衬托，分别作为不同等级的预警信号标识。

2.火险蓝色预警信号表示：未来一天至数天预警区域森林火险等级为二级，林内可燃物可以点燃，可以蔓延，具有中度危险。预警信号标识的底色和文字注记采用蓝色，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为：中度危险。



图1 森林火险蓝色预警信号标识

3.火险黄色预警信号表示：未来一天至数天预警区域森林火险等级为三级，林内可燃物较易点燃，较易蔓延，具有较高危险。预警信号标识的底色和文字采用黄色，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为：较高危险。



图2 森林火险黄色预警信号标识

4.火险橙色预警信号表示：未来一天至数天预警区域森林火

险等级为四级，林内可燃物容易点燃，易形成强烈火势快速蔓延，高度危险。预警信号标识的底色和文字采用橙色，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为：高度危险。



图3 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标识

5.火险红色预警信号表示：未来一天至数天预警区域森林火险等级为五级，林内可燃物极易点燃，极易迅猛蔓延，扑火难度极大，极度危险。预警信号标识的底色和文字采用红色，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为：极度危险。



图4 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号标识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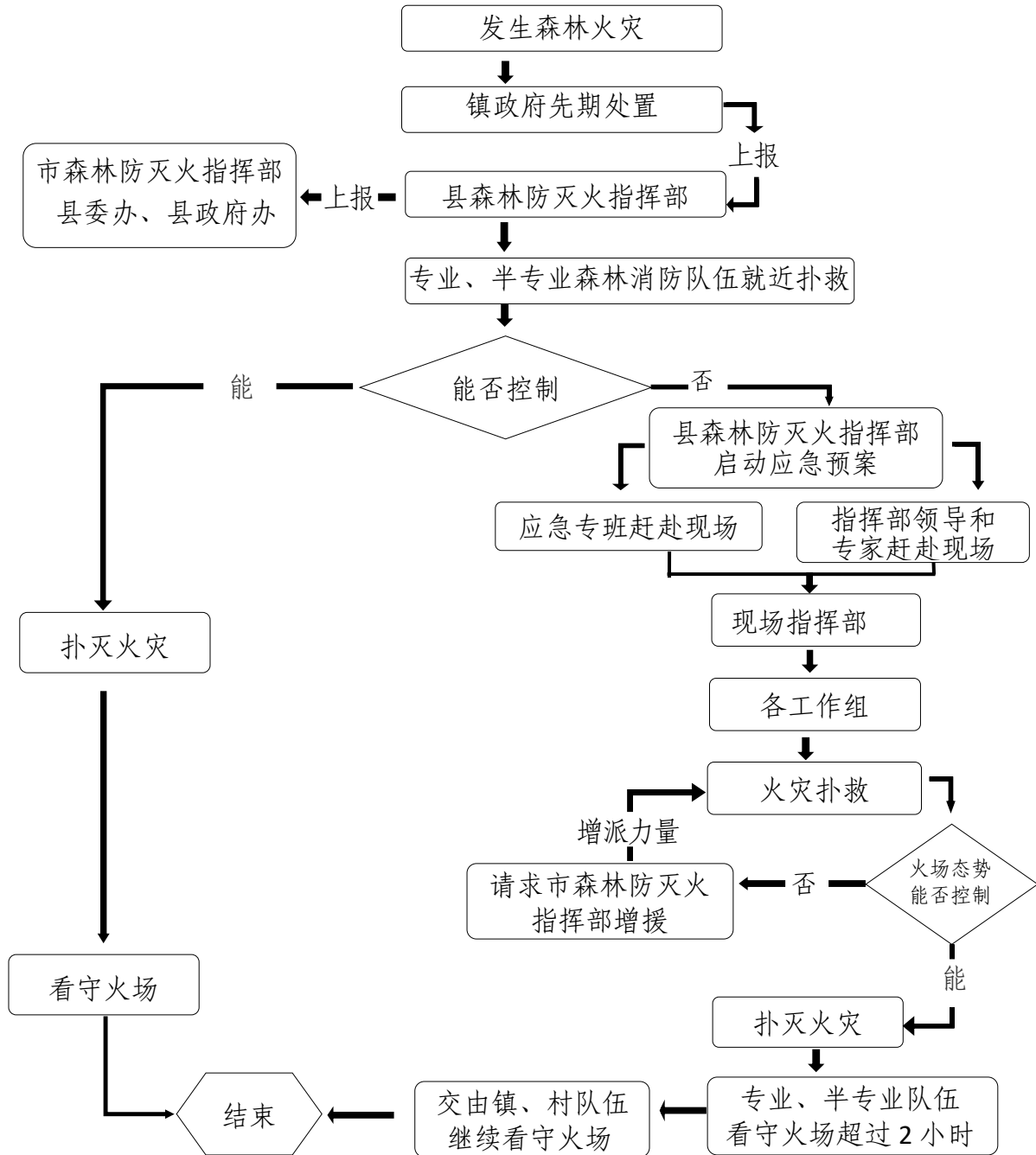
应急通讯录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真
省应急管理厅	12350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2100119	
县人民政府	87382143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87382713	87371000
县委宣传部	87382112	87398567
县人武部	87382504	87382504
县政府办	87382410	87382710
县发改局	87382181	87391177
县工信商务局	87382141	87391367
县民宗局	87397828	87397828
县公安局	87390115 87382152	87382151
县交警大队	68186785	68186787
县民政局	87380119	87385112
县财政局	87382133	87382445
县人社局	87382110	87382110
县资源局	87332638	87332897
县交通运输局	87338869	87338900
县农业农村局	87368320	87376920
县文旅局	87371998	87382023
县卫健局	87382166	87382065
县应急局	87820000	87371000
县城管局	87382212	87394297
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	87382156	87372056
县气象局	87380896	87360323

县消防救援大队	87323119	87337637
县供电公司	27212035	87395281
县移动公司	13600779926	68129666
县联通公司	87356110	87358127
县电信公司	87310000	87310008
螺城镇人民政府	87382686	87371739
螺阳镇人民政府	87332424	87331414
黄塘镇人民政府	87289024	87289562
紫山镇人民政府	87292233	87292929
崇武镇人民政府	87681326	87684947
山霞镇人民政府	87601508	87601850
涂寨镇人民政府	87238904	87238902
东岭镇人民政府	87881842	87883080
东桥镇人民政府	87852001	87850027
净峰镇人民政府	87801209	87801134
小岞镇人民政府	87839017	87832069
辋川镇人民政府	87260007	87263260
电力抢修	87387970	
供水抢修	87382648	
燃气抢修	87382212	
公安部门应急电话	110	
消防部门应急电话	119	
医疗急救应急电话	120	
交通事故应急电话	122	

附件 5

惠安县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备注：1. 县领导到达火场时间应根据火情发展态势而定，一般情况下，县分管领导 6 小时、县主要领导 12 小时；

2. 当发生多起明火在 8 小时未扑灭的森林火灾时，县分管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领导坐镇指挥部指挥，县包片挂点领导在扑火前线指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30日印发
